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8 月 22 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4 年 3 月至 7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的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已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二、对本公司影响

就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而言，新采用的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同时，本公司采用上述会计准则对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净利润未产生任何影响，也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2 日